



国家知识产权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郑重声明

- 一、经授课教师同意，本课件仅作为交流学习使用，禁止作为商业用途。
-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不得转载。
- 三、在交流使用过程中，不得擅自篡改课件内容。
- 四、课件中涉及的观点不代表我局立场。
- 五、使用课件中的数据、图表时请注明来源，保证完整性，避免断章取义。
- 六、课件中涉及的政策法规或其它信息的有效性，请以相关主管部门(单位)公布为准。



欢迎关注微信公众号“专利文献众享”或扫描左侧二维码，获取最新公益讲座信息及专利文献服务。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



国家知识产权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的 证据认定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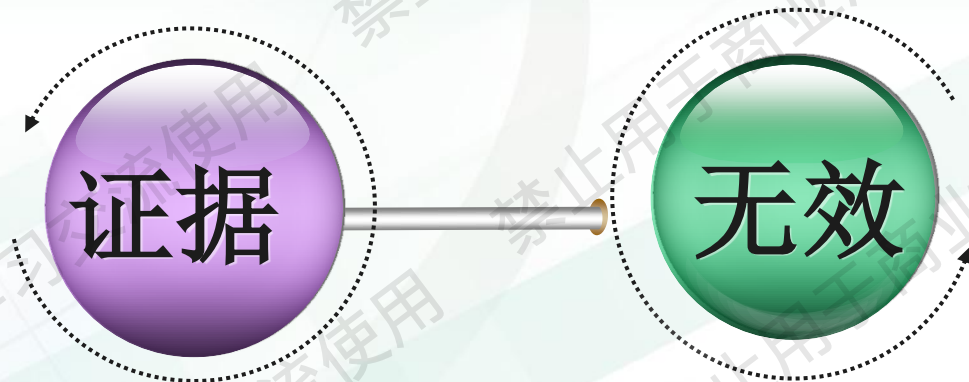
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刘静



欢迎关注微信公众号“专利文献众享”或扫描左侧二维码，获取最新公益讲座信息及专利文献服务。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



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
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

举证——举证期限

	请求人举证	专利权人举证
原则	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时	指定期限内提交反证
	请求日起一个月内可以补充证据	
例外	针对反证，可在指定期限内补充证据	
	口审辩论终结前，可提交公知常识性证据或者用于完善证据法定形式的公证书、原件等	

指南关于外文证据的规定：

- ▶当事人提交外文证据的，应当提交中文译文，未在举证期限内提交的，该外文证据视为未提交
- ▶当事人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中文译文，未以书面方式提交的，该中文译文视为未提交
- ▶当事人可以仅提交外文证据的部分中文译文。该外文证据中没有提交中文译文的部分，不作为证据使用。但当事人应专利复审委员会的要求补充提交该外文证据其他部分的中文译文的除外
- ▶对方当事人对中文译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指定的期限内对有异议的部分提交中文译文。没有提交中文译文的，视为无异议

【案例1】饮料罐

外观设计



证据1：（2010）京方圆内经证字第30872号公证书，其中附有《New Zealand Fitness》的封面页、第2页、第78页及广告页复印件。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案例2】椅扶手

外观设计



证据1：台湾家具杂志《TAIWAN Furniture》
(ISSN 1682-9980)

证据3：由中经社海外代理商东莞市联经广告有
限公司出具的证明书



请求人出示以上证据原件，专利权人认可
《TAIWAN Furniture》的存在，但在未提交公证
认证情况下，不能确认本案证据的真实性。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1、真实性审查：

证据的真实性：

也叫做客观性，它是指证据所反映的内容应当是真实的、客观存在的。

法院对于真实性审查的法律依据及基本态度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87条：

审判人员对单一证据可以从下列方面进行审核认定：
证据是否为原件、原物，复印件、复制品与原件、原物是否相符；证据与本案事实是否相关；证据的形式、来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证据的内容是否真实；证人或者提供证据的人，与当事人有无利害关系。

【案例3】室外电视天线

外观设计



证据1：申请号为200002387、公告号为ES2182658A1的西班牙《专利公报》



专利权人对证据1的真实性有异议，认为其来源不明。

2、关联性审查：

证据的关联性，是指作为证据的事实不仅是一种客观存在，而且它必须与案件所要查明的事实存在逻辑上的联系，能以其自身的存在，单独或与其他事实一道证明案件事实。

3、合法性审查：

- (1) 提供证据的主体的合法性
- (2) 证据形式的合法性
- (3) 证据收集程序（或提取方法）的合法性

最高院非法证据的判断标准：以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方法取得的证据。

01

出版物公开

记载有技术或设计内容的独立存在的传播载体，并且应当表明或者有其他证据证明其公开发表或出版的时间。

02

使用公开

由于使用而导致技术方案的公开。

03

以其他形式公开

主要是指口头公开等。

书证

A

纸件，如专利文献、科技杂志、科技书籍、学术论文、专业文献、教科书、技术手册、正式公布的会议记录、技术报告、报纸、产品样本、产品目录、广告宣传册；

B

视听资料，如微缩胶片、影片、照相底片、录音带、磁带、唱片、光盘等；

C

其他形式存在，如互联网或其他在线数据库中的资料等。

内部资料

1

印有“内部资料”、“内部发行”等字样的出版物，确系在特定范围内发行并要求保密的，不属于公开出版物。

公开日期

2

出版物的印刷日视为公开日，有其他证据证明其公开日的除外。印刷日只写年月或者年份的，以所写月份的最后一日或者所写年份的**12月31日**为公开日。

【案例4】“内部资料”的公开性



证据1：《中国日用玻璃杂志》2009年2月第1期刊载的一篇文章，并提交了附件4至9，即该杂志的创刊号以及2009年第1至6期的连续期刊。



请求人出示证据1，及附件4至9的原件。
专利权人：该杂志均标注有“内部资料”的字样。

【案例5】背景技术的公开性



请求人主张，本专利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已被本专利背景技术所公开，因而不具备新颖性、创造性。

【案例6】不同级别的标准




证据1：天津市建筑标准设计办公室发行的天津市工程建设标准设计图集。



请求人出示证据1的原件

专利权人：该证据不属于正规出版物，因而对其公开性持有异议。

【案例7】不同级别的标准



证据3，其中包括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华丰标准件厂企业标准《汽车用换档、换位操纵钢索》（标准编号鲁Q/09NHB002-95）和泰安泰龙软轴软管厂企业标准《汽车用换档换位操纵钢索》（Q/09NHB002-1999）。

【案例8】学位论文



请求人提交了证据3，名为《煤矿架空乘人装置的设计与仿真研究》的山东科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其上载明答辩日期为2009年06月）以及国家图书馆科技检索中心出具的文献检索复制证明，以此证明论文为现有技术。

【案例9】公开日的确定

外观设计



请求人提交了公安局交警支队签发的机动车登记证书，证书还记载了该车辆的出厂日期为2005年12月6日，请求人主张出厂日即为公开日。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案例10】公开日的确定

外观设计



证据：2008年6月由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的《卜卜和小拉》，2008年6月第一次印刷



反证：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书面证明复印件，图书上市时间为2008年8月



焦点：印刷日期2008年6月是否为公开时间？

【案例11】交通信号灯


实用新型



证据1:1999年5月23日的天津市《今晚报》
无效理由:因申请日前公开使用,缺乏新颖性。

【案例12】贴片机编带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证据6：包括公证书、转账业务凭单、编号为14450663的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证据7：证据6中公证书涉及的被封存的TM240A产品实物

【案例13】稳定型吊篮提升机

实用新型



请求人提交了一系列证据，用以证明昌达公司在本专利的申请日前向多个需方销售ZLP630吊篮配套提升机，并提交了多份照片证明ZLP630提升机的具体结构。



专利权人提交了反证（国家标准），证明ZLP630仅为本行业内“额定载重量为630kg的吊篮配套提升机”的统称，并不具有特定的结构。

认定——证明力

证明力是指具有证据能力的证据对案件的证明程度的大小。

证据的证明力取决于证据同案件事实的客观、内在联系及其联系的紧密程度。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85条

“审判人员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审核证据，依据法律的规定，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对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独立进行判断，并公开判断的理由和结果。”

【案例14】多功能汽车燃油箱盖

实用新型



证据1：常州公证处作出的公证书，其中附有驾驶员张某的声明书，以及从其驾驶车辆上取下其声称为原车配备的油箱盖的照片。

认定——举证责任

➤ 行为责任：谁主张谁举证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义务提供证据加以证明。

➤ 结果责任：

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认定——证明标准

- 证明标准是衡量当事人主张成立的具体尺度，是对案件事实的证明所需要达到的程度或标准。
- 证明标准是用证据证明具体案件所要求明确的法律事实，即达到法律意义上的真实。

Thank You!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